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档案系统升级及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档案系统升级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326.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6.2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档案系统升级及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326.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

我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档案系统升级及档案数字化项目、HHTD-DL-20261022（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我公司：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声明：

1.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2. 我公司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赛昂新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